

檔號：G4/16C(99) XII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銀行業條例》 (第 155章)

#### 《1999年銀行業條例 (修訂附表) 公告》

#### 引言

財政司司長將訂立《1999年銀行業條例 (修訂附表) 公告》(公告)。

#### 背景和論據

#### 按揭購買計劃

2.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按揭證券公司) 於1997年11月開始住宅按揭購買計劃。該計劃是按揭證券公司的其中一項工作，旨在發展第二按揭市場，從而提高按揭資產的流通性，並擴闊按揭貸款的資金來源。按揭購買計劃為銀行出售按揭貸款提供可靠的渠道，使銀行更有效地管理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從而提高銀行擴展按揭貸款業務的空間。

#### 遠期承諾安排

3. 為使按揭購買計劃更有效運作，按揭證券公司在1998年6月推出遠期承諾安排 (承諾安排)。根據承諾安排，按揭證券公司將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不超過12個月的特定時期內從核准賣方<sup>1</sup> 購入議定的合資格住宅按揭貸款數量。在承諾安排下，只有符合按揭證券公司按揭購買準則的住宅按揭貸款才具備出售的資格。為保障按揭證券公司的利益，對於在出售時現有按揭成數超過90%的按揭貸款，核准賣方須擔

---

<sup>1</sup> 核准賣方是指與按揭證券公司達成按揭買賣總協議的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是指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保如果貸款在出售後18個月內逾期超過90日，便會購回該貸款。

4. 承諾安排可使核准賣方更確切掌握它們在指定期間內所能向按揭證券公司出售的住宅按揭貸款數額，從而更有效地制定新的貸款業務計劃。由於在達成承諾安排協議之前，核准賣方需向按揭證券公司提出其計劃出售的按揭組合的成份及出售時間表，這可使按揭證券公司更準確地評估核准賣方對出售按揭的意向，這能夠促進按揭證券公司的融資活動的籌劃，亦提高按揭購買工作的效率。

#### **認可機構流動資產比率及《銀行業條例》附表4**

5. 《銀行業條例》附表4載明如何以流動資產比率計算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其是否充足。廣泛而言，認可機構的流動資產比率是指其(可在1個月內變現為現金或等同現金的資產的)流動資產與(將會或可能會在1個月內到期的)限定債務的比率。附表4規定限定債務包括客戶存款、淨銀行同業借款及其他債務。該附表的A表列明各類流動資產及其相應的流動資產換算因數<sup>2</sup>。流動資產包括現金、黃金、淨銀行同業存款、有價債務證券、出口匯票及合格貸款付還。

6. 如以上指出，只要被承諾安排涵蓋的住宅按揭貸款被確定為符合按揭證券公司的購買準則，按揭證券公司便不可撤回地承諾購買該等按揭貸款。購買程序一般在一個月內完成。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因此認為這類按揭貸款具有流動資產的性質，應列入附表4的A表。金管局並認為其流動資產換算因數應為90%，制定扣減率10%，是考慮到按揭證券公司可能會以折扣買入住宅貸款。這折扣會取決於某些因素, 包括總按揭利率<sup>3</sup>是否低於按揭證券公司的淨規定收益率<sup>4</sup>，以及低出的幅度。

7. 住宅按揭貸款的每月分期還款額是合格貸款付還的其中一類，所以亦為一種流動資產。為避免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重覆把(通過這公告指定為流動資產的)承諾安排下所涵蓋的按揭貸款本金額及有關貸款的每月分期還款額計算為流動資產，這類貸款的分期還款額

---

<sup>2</sup> 流動資產換算因數是在計算流動資產比率時適用於各類流動資產的扣減率，目的是在計算時考慮到不同資產的流動性，該扣減率由0%至20%不等。

<sup>3</sup> 即個別按揭貸款的利率。

<sup>4</sup> 按揭證券公司在購買按揭時的規定收益率，該收益率不時作出調整。

將會從「合格貸款付還」的定義中刪除。

## 公 告

8.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35(3)條，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4。

9. 由財政司司長訂立的公告將修訂附表4如下：在A表中加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已在金融管理專員核准下發行的任何不可撤銷購買承諾所涉及的住宅按揭貸款，流動資產換算因數為90%」。「合格貸款付還」的定義將作出修訂，刪除這類住宅按揭貸款出所作的任何付還。

## 公 眾 諮 詢

10. 我們已就把承諾安排涵蓋的住宅按揭貸款列為流動資產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上述各方對建議均表贊成。

## 對 基 本 法 的 影 響

11. 律政司表示該公告符合基本法。

## 對 人 權 的 影 響

12. 律政司表示該公告對人權並無影響。

## 對 法 例 的 約 束 力

13. 這修訂將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 對 財 政 和 人 手 的 影 響

14. 修訂對政府的財務或人手均無影響。

## 立 法 程 序 時 間 表

15. 公告作為一項附屬法例，將於1999年4月30日刊登憲報後生效，其後有關公告將會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予通過的議決程序。

### 宣 傳 安 排

16. 憲報刊登公告後，金管局將把有關這承諾安排及確認其涵蓋的住宅按揭貸款為流動資產的政策文件發給所有認可機構。

### 查 詢

17.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麥震宇先生(電話號碼：2527 3974)。

財 經 事 務 局  
1999年4月